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2〕15号

关于印发《实训室 安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实训室安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14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30日



实训室安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实训室（含实验室、工作室）安全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提高安全管理的规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地方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工作的通知》（苏教科函〔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内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训场所。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以“房间”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与实训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等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是指辨识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等级评估是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及相应控制措施的充分性进行评估并确定实训室风险等级的过程。

第四条 实训室安全分级管理是根据实训室所涉及危险源的特性及其可能导致（或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评价），并采取安全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教务处全面负责指导实训室安全分级管理工作，包

括对分级管理办法的审定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作为实训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所属实训室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估，并将结果（附件《实训室分级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根据实训室安全风险认定结果组织开展风险等级标识的张贴、管理措施的制定、应急预案的编写等工作，并负责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对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各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训室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本实训场所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估，并将结果报所在单位审核认定；对重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应急管控措施并报所在单位备案；实训场所的危险源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报所在单位进行审核认定。

第八条 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就高不就低”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当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训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二级学院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实训室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第九条 全校所有经备案登记的实训室，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的，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一）储存或使用具有易燃（含自燃、遇湿易燃等）、易爆（含易制爆）、有毒（含易制毒）、有害（窒息、麻醉、过敏、刺激、腐蚀、致癌等）性质以及能够造成水体或大气污染的化学品及暂

存其化学废弃物的实训室；

（二）使用高（低）温、高（低）压、高（低）速、机械（存在高处坠落、打击伤害、割伤、划伤、挤压等危险）、机电（存在强电触电危险的）等设备的实训室；

（三）使用锅炉、压力容器、气体钢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和电梯、起重机械等的实训室。

（四）实训过程中使用的工艺流程、操作步骤、技术路线等涉及明火、高温、高压、高速等危险性参数或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造成粉尘吸入、噪音、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等危害的实训室；

（五）使用大功率仪器设备，或仪器设备必须要 24 小时通电的实训室。

第十条 实训室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的内容。实训室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实训室（或实训项目）类别、性质及安全风险等级、对周围环境的安全影响；

（二）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危险及严重程度；

（三）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四）防护用品配备、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五）业务与安全培训方案、安全准入制度、责任制落实方案等事项准备及落实情况；

（六）涵盖实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应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对辨识出的危险源，根据风险评估的结论，实训室必须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规定。二级学院应依据实训室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将实训室分为化学类、机电类、电子类、信息类、服装类、其他类等类型实训室。

第四章 实训室安全分级

第十二条 根据实训室存放或使用危险源的潜在风险，将实训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高度危险）、二级（较高危险）、三级（中度危险）和四级（一般危险）等四个等级。

第十三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涉及下列情况的实训室为一级安全风险实训室：

- 1.使用或存放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 2.使用或存放麻醉品和精神药品；
- 3.存在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训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的高压容器的实训室。

（二）涉及下列情况的实训室为二级安全风险实训室：

- 1.使用或存放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有害气体；
- 2.使用或存放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

- 3.使用或存放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
- 4.使用或存放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 5.使用或存放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
- 6.使用或存放易燃物。

（三）涉及下列情况的实训室为三级安全风险实训室：

- 1.使用或存放普通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 2.使用起重机械、回转机械等；
- 3.使用大功率充、放电装置；
- 4.使用小功率冷热设备等；
- 5.使用或存放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 6.使用培养箱、冰箱、服务器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

（四）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训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训室。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实训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训室安全信息门牌上标明实训室安全风险级别，注明实训室具体责任人、联系方式、主要风险源、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二）实训室必须按照危险源和风险点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指导上墙或便于取阅，实训人员应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训；

（三）实训室必须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和存放危险化

学品的实训室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管理部门规章制度和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化学品申请、购买、存储、使用、处置等过程实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放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毒麻药品的药品柜，必须张贴警示标识；

（四）实训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实训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准入资格后的人员方可进入相应实训室开展，特种设备必须具有“使用登记证”，操作人员必须持有从业资格证；

（五）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训室开展实训，必须有指导教师或实训室管理人员现场指导，实训过程中必须全程值守；

（六）各二级学院按照本单位实训室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加强高风险实训室的管控，对重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监管，同时做好水电和消防安全的核查。

第十五条 根据实训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实训室的检查范围、检查重点和检查频次，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需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进行，重点检查化学、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易燃物等。

第十六条 实训室使用期间，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实训室检查频次要求为：

（一）列为一级安全风险实训室的，各二级学院至少每周检查1次，教务处至少每两周巡查1次；

（二）列为二级安全风险实训室的，各二级学院至少每两周

检查 1 次，教务处至少每月巡查 1 次；

（三）列为三级、四级安全风险实训室的，各二级学院至少每月检查 1 次，教务处至少每季度巡查 1 次。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进行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应即时整改到位；短期无法整改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实行闭环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训室，应暂停使用，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构成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学校教务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训室或实训设施设备；

（四）存在未落实实训人员的实训室安全教育和实训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五）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六）发生实训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十九条 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调查要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涉事单位要根据事故类型，主动配合学校依法开展调查。

第二十条 对违反实训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实训室安全事件事件的单位，相关情况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在相关评选表彰中“一票否决”。因落实实训室安全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部门绩效考核可作降等次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直接确定为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实训室分级汇总表

附件

实训室分级汇总表

二级学院（公章）：

序号	实训室名称	楼宇	房间号	实训室类别	安全风险等级	主要危险源	安全责任人

制表人：

审核认定：

日期：